

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2年度，汝州市司法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信息96条，在央广网、人民网、光明网等国家级媒体发稿6篇次，学习强国平台10篇，《河南日报》、农村版及大河网33篇，《河南法制报》9篇，“映象网”21篇，“河南司法行政在线”及“河南普法”4篇，平顶山市级媒体6篇次，汝州市级媒体33篇。这一年，汝州市司法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指导下谨记“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”的使命任务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积极宣传引导，唱响主旋律，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开展营造了干事创业良好氛围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2年汝州司法局未收到申请，无办理公开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2年，汝州市司法局组织各科室、各司法所学习信息上报章程，要求各科室和司法所配备一名信息联络员，便于信息采集、及时报道。文字信息由科室长进行文字校对，主管领导进行审核，在网络媒体、报刊杂志上刊登的新闻信息后统一存档保存，严格按照公文流程进行操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汝州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均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

公开的信息内容要求科室长进行文字核对，主管领导进行二次审核，办公室主任盖章后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	0	0	0	0	0	0	0

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汝州市司法局在政务公开领域虽然取得了一定工作成绩，但是业务能力有待提高，文字功底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思想观念相对滞后，新闻敏感度不强。下一步，要加强学习培训力度，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写作水平，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工作，落实2023年制定的培训目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